

证券代码：000876

证券简称：新希望

公告编号：2026-54

债券代码：127049

债券简称：希望转2

##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14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2.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68人，代表股份2,841,666,35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109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2,458,931,28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609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5人，代表股份382,735,06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5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6人，代表股份382,829,47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50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94,4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5人，代表股份382,735,06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5000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“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836,081,0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8035%；反对5,237,2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43%；弃权348,0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7,244,1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411%；反对5,237,2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680%；弃权348,0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9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“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836,256,2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96%；反对5,109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98%；弃权301,1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7,419,3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868%；反对5,109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345%；弃权301,1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7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“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836,433,0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58%；反对4,962,3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46%；弃权27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7,596,1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330%；反对4,962,3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962%；弃权27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8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824,441,6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39%；反对16,922,6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55%；弃权30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5,604,8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007%；反对16,922,6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204%；弃权30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/3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824,603,9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96%；反对16,802,2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13%；弃权26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5,767,1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431%；反对16,802,2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890%；弃权26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/3以上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7,627,8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413%；反对4,931,0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881%；弃权270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300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7,627,8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413%；反对4,931,0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881%；弃权270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7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、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、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、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、李巍、刘畅、刘永好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7,515,6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120%；反对5,039,9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65%；弃权273,8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7,515,6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120%；反对5,039,9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65%；弃权273,8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5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、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、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、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、李巍、刘畅、刘永好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“关于与新希望(天津)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77,413,47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853%;反对5,125,29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388%;弃权290,71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77,413,47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853%;反对5,125,29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388%;弃权290,71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9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、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、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、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、李巍、刘畅、刘永好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836,174,2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67%;反对5,093,6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0.1792%；弃权39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7,337,3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654%；反对5,093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305%；弃权39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41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制定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836,244,3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92%；反对5,20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32%；弃权2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7,407,4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837%；反对5,20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599%；弃权2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4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836,208,7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79%；反对5,230,4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41%；弃权22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7,371,8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744%；反对5,230,4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663%；弃权22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3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836,545,0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98%；反对4,863,1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11%；弃权258,1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7,708,1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623%；反对4,863,1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03%；弃权258,1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/3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（PDFI）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831,442,1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02%；反对9,966,7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07%；弃权25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2,605,3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293%；反对9,966,7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034%；弃权25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2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荣子杨、肖涛涛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
2. 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